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承市科〔2024〕29号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承德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 发暨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
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赋能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级财政
科技专项资金在创新活动中的支撑作用，市科技局编制了《2024
年度承德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暨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
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须知和主导
产业创新、可持续发展产业研究院建设、创新应用场景、基础研
究4个专项的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及申报要求等，请各归口管理
部门严格按照申报须知和各专项指南要求，充分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

申报人网络受理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17:00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6日17:00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7:00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7:00

业务咨询电话详见各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1-85866036/85866037

监督电话：0314-2050884

附件：1. 2024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暨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2. 主导产业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3. 可持续发展产业研究院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4. 创新应用场景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5. 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暨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承德市所属的或者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以及中央、省驻承单位等。鼓励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成立时间应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若申报单位因机构改革、中央企业等落户承德、地方招商引资的重点单位等原因，不满足成立时间要求的，申报单位在确保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下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相关专项主管科室确认后，准许其申报项目。

(三)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 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

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关专项主管科室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申报单位聘请国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 45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骨干参与项目。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申报和参与项目。

(六) 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基础研究专项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

(七)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按照《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承市科政规〔2022〕1 号）》要求，将科研诚信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被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和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 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额度、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

及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九)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科研及社会信用等内容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十)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符合以上申报资格要求的，不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二、形式审查要点

存在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一)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本申报须知中“申报资格”之规定。

(二) 项目研究内容需符合分项申报指南支持重点及申报要求，与指南代码相一致。

(三) 项目申报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齐全并签字（盖章）。

(四)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1，2023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作为附件在线上传。

(五) 重点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织申报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职称及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比例不低于20%。

(六) 项目实施期为1至2年。

(七)与申报项目有关材料作为附件在线上传，例如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供正式合作协议，协议中需明确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八)医学类研究需提供通过伦理审查佐证材料。

(九)出现上述条件未能涵盖的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三、申报程序

主导产业创新专项、可持续发展产业研究院建设专项、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创新应用场景专项项目采取线下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录“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一) 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每个单位应固定专人作为“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

2. 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二）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三）申报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人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字样的水印，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后，通过“导出当前

项目汇总表到 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连同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科技局主管科室。

中央、省驻承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也可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线下申报，登录“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创新应用场景专项项目申请书、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申请人）”文件，申请人线下完成申请书填报，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如项目涉及合作单位需一并签字盖章）后，将项目申请书、签章诚信承诺书和专项申报指南要求附件等申报材料报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市科技局主管科室。

四、财政资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及管理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加强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以下范围编列预算和支出。

1. 直接费用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2. 间接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五、注意事项

(一) 关于单位注册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在填报项目申请书前结合单位信息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否则项目申请书无法显示单位最新信息，如未更新信息已开始在线填报，需删除项目申请书并完成更新后，重新在线填写。

(二) 关于申请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需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三)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附件 2

主导产业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工业领域

以高质量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引领，聚焦我市“3+3”主导产业的重大技术突破和发展需求，布局六个重点方向，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前沿技术类科技项目，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式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重点

1. 钇钛等新材料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20240801）

针对我市钒钛新材料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钒钛高端产品、钒化工产品、含钒钢材、钛产品，钒产品的生产和制备、钒钛磁铁矿采选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稀有金属提取，高端金属粉末、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与应用。

2. 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20240802）

针对我市特色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输送和仓储物流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型通用设备（零部件、元件等）和专用设备（零部件、元件等）等研发及应用。

3. 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20240803）

针对我市清洁能源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风力发电装置及配套技术、光伏发电系统装备及零部件、储能电池材料及装备、氢能生产利用技术及相关装备等研发与应用。

4. 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指南代码：20240804）

针对承德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的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数字化文化产业关键技术、区域性文化资源展示技术、数字化特色文化展演集成技术、文化旅游领域智慧管理系统、数字化文物保护技术等研发与应用。

5.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20240805）

针对我市大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AI、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5G、物联网等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方面研发与应用。

6. 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示范（指南代码：20240806）

围绕我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支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园区主导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规模，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引导科技创新支撑园区主导产业集群式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要求

1. 主导产业创新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承担单位至少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或新系统1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

2. 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方面，针对园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面临的关键技术问题，搭建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 1 个；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技术合同登记等集中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以上，登记软件著作权 20 项以上；引进或培育科技型企业 30 家以上。

（三）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的项目，需联合企业共同实施。每个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20-40 万元，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的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四）受理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4-2050075

二、农业领域

以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引领，聚焦加快推进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破解我市农业产业技术瓶颈，在种质资源、绿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和智慧农业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提高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市提供科技支撑。

（一）支持重点

1. 种质资源创新技术研究（指南代码：20240901）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和现代育种技术研究与应用，在主要农作物、林果、食用菌、马铃薯及畜禽等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开展优质、抗病、抗逆新品种选育和高效繁育技术研究，推进种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2. 绿色农业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20240902）

构建绿色农业高效安全技术体系，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产出高效、产品安全为目标，在农业绿色高效种植、畜禽健康养殖、动物疫病及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食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盐碱地综合治理及耕地保护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3. 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20240903）

聚焦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促进农产品高端化为目标，在鲜食农产品保鲜储藏、特色农作物精深加工和高值功能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农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和多元化开发、研究，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条。

4. 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20240904）

围绕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目标，在农业信息化、农作物生长数字模型构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化菜（果）园、智慧化养殖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装备创制研发。

（二）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承担单位至少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或新设备1项；申请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编制各

类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需平台备案）1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个或中试生产线1条；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申报的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20-40万元。

（四）受理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科 0314-2050076

三、社会发展领域

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承德实践为引领，加快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生物医药、社会公共事业四个领域，组织一批重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支撑我市社会发展领域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重点

1.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指南代码：20241001）

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共性技术需求，落实《承德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推动国家碳达峰城市试点工作，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城乡建设低碳转型、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环保绩效”创A、无废城市建设等领域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示范。

2. 生态环境技术创新（指南代码：20241002）

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需求，支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非煤矿山治理，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等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支持开展甲烷重整及制氢等能源及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技术，反刍动物低甲烷排放调控、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型煤及配套炉具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攻关与应用；支持开展大气、水、土、固废污染系统性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

3. 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指南代码：20241003）

瞄准我市生物医药产业中生物技术、中医药、药物研发等领域的技术需求，支持开展生物高效酶解、植物有效成分提取与分离等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中医药定量化、标准化研究，支持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评价与良种繁育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分子水平药用植物的鉴别及药材新品种创制技术研究；支持创新药物研发及代谢组学、基因组学新技术在创新药物研发中的应用；支持儿童适宜的药品剂型、规格，皇家满族药经典名方为基础的民族药的创新研发；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4. 社会公共事业创新（指南代码：20241004）

着眼公共安全与公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需求，支持药物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生产安全、反恐怖、科技兴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公共安全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普通话应用、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数字政务、城市信息化模型（CIM）等公共服务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承担单位研发 1 套以上新技术，或 1 项以上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并进行应用；申请 1 件以上专利（软著）或建立 1 套以上分析模型；完成 1 套以上示范工程或推广 1 项以上新技术；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或生态效益。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须全部满足绩效目标要求，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涉及新质生产力项目及京津冀协同创新的项目；

2.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为 15-30 万元；

3. 所有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的研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活动须提供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受理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4-2050545

附件 3

可持续发展产业研究院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以高质量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目标，立足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支持驻承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发挥学科专业及创新资源优势，瞄准主导产业和生态环保创新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围绕生物医药、仪器仪表、文化旅游及大数据、清洁能源、绿色食品、医疗康养、特色智能制造、乡村振兴和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集中力量破解制约我市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和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指南代码：20241101）

二、绩效目标要求

每个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需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和企业发展瓶颈，为企业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和科技助力，切实解决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发展需求。形成 2 项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标准或软件著作权；形成 3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或新品种；依托产业研究院前期建设成效，实现 1-2 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创造良好的经济、

社会或生态效益；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凝练形成技术推广典型案例 1 个以上，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承德市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具备牵头集聚优势资源的综合实力；项目申报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主攻方向紧密相关，可在较短期间内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优先支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20-30 万元。

四、受理咨询电话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0314-2056911

附件 4

创新应用场景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聚焦我市文旅医养康养产业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项目，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能够吸引新技术、新产品在我市应用转化，催生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新领域新赛道的场景予以支持。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文旅医养康养领域重点企事业单位开放且实施的创新应用场景，支持智慧旅游、智慧医养、智慧康养、沉浸式演绎体验、文物活起来、文旅产品数智化开发、医养新技术、康养新产品、温泉地热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等新技术、新产品或先进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示范。本年度重点支持在“京津冀文旅医养康养产业创新应用场景路演暨承德市创新应用场景发布会”现场发布的场景项目。（指南代码：20241201）

（二）支持条件

1. 场景所应用技术或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广阔。
2. 项目在技术集成、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3. 项目实施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新技术快速突破迭代、新产品快

速推向市场。

4. 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技术政策。

5. 财政资金全额拨款项目、政府一般性基建项目、传统信息化项目、企业内部研发项目、政府一般采购项目等不在本项目支持范围内。

（三）绩效目标要求

在场景建设过程中开展测试验证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或先进技术解决方案 1 项以上，应用转化专利、软著、分析模型 1 件以上，预期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场景应用新模式，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申报要求

创新应用场景专项项目采取线下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应为技术需求方，技术供给方可作为合作单位申报。

1. 申报项目须列入“京津冀（承德）文旅医养康养产业创新应用场景清单”，且技术供需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场景项目。协议各方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包括：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所有类似情况。

2. 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测试验证应用的资源和平台，具备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数据资源等与外部技术供给单位联合创新条件。

3.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为 20-40 万元。

（五）受理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4-2050545

附件 5

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以高质量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引领，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需求或科学前沿，针对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过程中的重大核心科学问题，开展理论创新与实验（或应用）验证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医疗机构等单位，围绕“3+3”主导产业，解决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社会民生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指南代码：20241301）

二、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每个项目取得新理论或新方法 1 项（新成果或新技术 1 项）以上；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培养和储备基础研究人才 3 人以上，持续提升项目承担单位基础研究水平。

三、申报要求

1. 基础研究项目申报要求研究背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研究目标明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5-10 万元。
2.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优先支持省级创

新平台针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3. 根据《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的通知》（承市科规〔2022〕2号）文件要求，在本年度基础研究项目中增加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试点单位填报基础研究“包干制”项目申报书，并在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时签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非试点单位填报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

四、受理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科 0314-2050077

（此件主动公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4日